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和顺电气	股票代码	30014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书杰		
办公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		
电话	0512-62862607		
电子信箱	xushujie@cnheshun.com	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08,012,505.95	125,349,511.70	65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787,176.13	2,198,407.76	26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,703,826.78	2,219,520.57	21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2,964,523.38	-38,714,320.56	40.6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01	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01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37%	0.35%	0.0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07,100,716.39	962,047,640.26	-5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88,506,047.03	705,441,784.21	-2.4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19,54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姚建华	境内自然人	45.41%	113,730,919	85,298,189			
杜军	境内自然人	12.61%	31,581,000	0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0%	3,500,003	0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24%	3,100,194	0			
肖岷	境内自然人	0.64%	1,612,500	1,209,375			
秦勇	境内自然人	0.37%	930,000	697,50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36%	894,300	0			
姚尧	境内自然人	0.29%	726,802	545,101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8%	694,551	0			
沈建新	境内自然人	0.24%	609,407	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姚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和姚尧先生系父子关系，故二人为一致行动人；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光伏产业链相关业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按照制定的发展战略，继续践行“制造+服务”的战略转型方向。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,801.25万元，同比增长65.95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.72万元，同比增长26.78%。

受益于配网投资、充电桩和光伏发电的巨大需求，公司抓住机遇、面对挑战、夯实基础，从内部强化项目管理、调整和深化经营策略，保证了公司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一、战略与组织管控方面

继续深入贯彻产、销、研一体化战略：

- （1）以市场为导向，进一步发挥销售分公司和销售大区的市场链接作用；
- （2）加快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，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；
- （3）提高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平，增加客户满意度。

二、投资并购方面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子公司艾能特少数股东股权，进一步理顺了母、子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调动员工积极性；继续加大对光伏EPC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。

三、市场营销服务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实施“聚焦客户、聚焦产品、聚焦服务”的营销策略，在传统配电、汽车充电桩、光伏发电及需求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加大市场开发力度。报告期内，中标连云港海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（站）项目，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3,124.52万元；中标西藏江孜16.58MWp光伏发电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10,185.98万元。

上述项目的中标为公司全年业绩的增长奠定了基础。

四、新产品研发方面

加快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，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中心继续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、APF、SVG、柱上开关、DTU及FTU为研发重点，同时对已有的产品进行升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完善线上用电需求侧管理平台，该平台可实现对用户高压、低压端电流、电压、

温度、气体等各项指标的远程监测，同时具备对充电设备和分布式能源线上监测管理功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取得发明专利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8项。

汽车充电桩产品中，随着国家新国标接口的规范和统一，公司加快了改造升级工作，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，不断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，推进充电桩的互联互通，以获得良好的用户体验。

五、内部治理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运作，加强董监高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人力资源方面

进一步规范并优化现行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员工持股计划，逐步建立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、多层级的激励体系。

七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

公司注重三会的规范运作，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提问，通过互动易、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，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，使得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八、融资方面

为保证项目的落地，公司将加强银企合作，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，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充分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时，也将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